##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9 号

##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关 联交易的公告》,称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车辆,采购总金额 (税后)为人民币9,825,384.57元。经查,你公司于2017年已开展上 述业务,但直至2018年4月27日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1 日